

## 匯款聲明書

立書人\_\_\_\_\_為取得兼具辦理小額退稅作業之特定營業人資格，茲同意於申請時應另填寫「匯款帳戶資料表」；於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期間，應遵守發展觀光條例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並要求所屬人員應接受小額退稅作業之教育訓練與定期接受期考核，立書人並同意以「匯款帳戶資料表」所載之帳戶，作為每月代墊退稅款之匯入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本立書人實為\_\_\_\_\_ (總公司名稱) 之分支機構，同意貴公司小額退稅作業代墊款項，匯入上述總公司之匯款帳戶，特此說明。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立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